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控与处置 专题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地方金融组织：

随着宏观政策的调整及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地方金融组织在业务发展中面临的风险也日趋多元。为进一步提高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处置能力，江苏金农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镇江举办“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控与处置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不良资产处置疑难案例精析、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控实务、不良资产处置策略、新规解读等。（具体培训日程见附件）

二、培训对象

地方金融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等

三、培训费用

- 培训费用报价为 320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餐费），培训期间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参训学员自理；

2. 由各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统一组织报名参训人数达 10

人的，对其会员单位统一按优惠价格 2800 元/人收取。

住宿可代为预定，酒店协议价格：大床房、标准间均为 380 元/间/天（含双早）。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

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30—4 月 26 日 15:00

培训地点：镇江佰润粤海国际酒店（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21 号）

五、报名及缴费事宜

报名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12:00

报名联系人：李老师 025-52817646 13813373179

秦老师 025-52817604 13705169856

报名方式：登录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官网（<http://www.jsxdxh.com/>），在首页“从业人员培训”中点击“立即报名”填写参训人员信息。

培训费用请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0 前汇至以下账户：

户 名：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账 号：7329 2101 8260 0069 816

请参训单位以公司名称汇款并附言备注培训班名称，培训期间将统一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收取操作步骤开班前会发送至

您报名邮箱，培训电子发票相关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金农公司
财务会计部王会计：025-86697245。

特此通知。

附件 1：培训日程安排

附件 2：讲师简历



附件 1:

培训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课程内容	授课老师
4 月 25 日 (周四)	9:00-11:30	学员报到	
	13:30-15:30	不良资产处置 疑难案例精析	冯洁语 (南大法学院副教授、省高院法官(挂职))
	15:45-17:00	不良资产处置策略	沈劲松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
4 月 26 日 (周五)	9:00-11:30	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管控实务	毛春泉 (江苏新天伦律所 执行副主任)
	13:30-15:00	新规解读	颜 瑞 (炜衡律所 高级合伙人)

附件 2:

讲师简历

讲师一:

冯洁语，浙江海盐人，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挂职），民商法学博士，德国洪堡学（2018-2020），日本国际交流基金日本研究项目研究员（2020）。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数十篇论文，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研究方向：民法财产法、债权让与

代表性科研成果：

一、期刊论文

1. 《论赌博借贷的民法教义学构造》，《法律科学》2020 年第 4 期；
2. 《公私法协调视野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理论构成》，《法学研究》2020 年第 2 期；
3. „Die Beschränkung der Vertragsfreiheit durch öffentlich-rechtliche Normen – zugleich eine Kommentierung von § 8 AT ZGB“, Zeitschrift für Chinesisches Recht Bd. 26 Nr. 1 (2019);
4. 《禁止债权让与特约》，《法商研究》2018 年第 5 期；
5. 《人工智能技术与责任法的变迁》，《比较法研究》2018 年第 2 期；

6.《诉讼时效正当理由和中断事由的重构》，《法律科学》2018年第4期；

7.《论法律行为对处分的限制》，《法学家》2017年第6期；

8.《论禁止债权让与特约效力的教义学构造》，《清华法学》2017年第4期；

9.《论原因在合同效力中的功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10.《论原因理论在给付关系中的功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11.《论准法律行为的撤销与无效》，《南京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12.《论法定条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二、译作

1、[德]索尼娅·梅耶：《连带债权》，《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5年第2期（第一译者）；

2、[德]威灵、芬肯奥尔：《德国债法分论案例研习》，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

3. [日]山本敬三：《日本民法解释方法论的变迁与其特质》，《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

三、科研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项目一项；

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一等）；

中国博士后特别资助。

讲师二：

毛春泉，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

苏州市吴江区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2年执业至今，主要致力于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金融与担保以及其它类型合同领域的诉讼与非诉讼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先后作为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交通银行吴江分行、光大银行吴江支行、苏州银行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苏州盛泽支行、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018年2月，经苏州市司法局、苏州市律师协会评审，入选“3212”工程成长型律师。2021年6月，经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委员会评审，获“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22年9月，被苏州市吴江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聘为吴江区“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2023年1月，被苏州市吴江区律师协会评为“2022年度先进个人”。

讲师三：

沈劲松，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金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5年入职银行从业17年，2012年加入小贷行业，任宿迁

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岗位调整至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在小贷从业期间，获聘为省小贷智库风控专家委员会成员；后被聘为江苏省小贷公司行业协会风控专家委员会成员；2018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小贷人”“优秀高管”；2020 年作为主创人以“设立金融超市，构建地方多层次资本融资体系”课题获评江苏省第四届职业经理人创新大赛“表彰奖”。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债权和固定资产)的收购处置、债务重组、项目投资(产业转型升级和“保交楼”项目)等业务。

讲师四：

颜瑞，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江苏省小贷协会特邀风控专家，南京市律协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擅长金融资本、企业投融资并购、政府法律服务、建设工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